

法規名稱：地方稅法通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300126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
第 1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課徵地方稅，依本通則之規定；本通則未規定者，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通則所稱地方稅，指下列各稅：

- 一、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稅、臨時稅課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。
- 三、地方制度法所稱鄉（鎮、市）臨時稅課。

第 3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，依前條規定，開徵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。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：

- 一、轄區外之交易。
- 二、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。
- 三、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。
- 四、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。

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，臨時稅課至多二年，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，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。

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；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，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，並開立專款帳戶。

第 4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，充裕財源，除印花稅、土地增值稅外，得就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原規定稅率（額）上限，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，予以調高，訂定徵收率（額）。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，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，級距數目不得變更。

前項稅率（額）調整實施後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（額）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，二年內不得調高。

第三條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，充裕財源，除關稅、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，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。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。

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，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，不得另行徵收。

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，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。

第 6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開徵地方稅，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，經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。

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，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。

第 7 條

各稅之受償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地方稅優先於國稅。

二、鄉（鎮、市）稅優先於縣（市）稅。

第 8 條

依第五條規定附加徵收之稅課，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。

前項代徵事項，由委託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商訂定；其代徵費用，由財政部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行政區域有調整時，其地方稅之課徵，自調整之日起，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